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賴麗如間112年度智字第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；反訴部分關於確認兩造間合作契約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、返還印章及開業執照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、關於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192萬4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2,987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+2,192萬4,000元=2,987萬4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2,41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